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174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蔡坤儒
04 蔡明秀
05 蔡坤佑
06 蔡明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徐文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徐宇志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14 額，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相對人徐文勇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857
17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8 計算之利息。

19 關於相對人徐宇志部分之聲請駁回。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22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23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4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5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
26 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
27 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
28 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
29 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
30 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
31 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

01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02 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03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04 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後，相對人於114
07 年7月23日、同年月30日具狀表示意見，惟僅就聲請人所提
08 費用表示計算方式，然就其本身支出則未提出費用計算書或
09 提出費用額證明書。是本件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

10 (二)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起訴時以
11 相對人徐文勇、徐宇志為被告，並聲明「一、被告徐文勇應
12 將坐落臺中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上建物
13 面積1,277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之建物及其他地上物拆
14 除、清空並遷出，將土地返還原告。二、被告徐文勇應給付
15 原告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自起訴狀
1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土地返還騰空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2萬
18 元予原告。三、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段
19 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應予分割」(下稱原聲
20 明)，嗣於民國111年5月31日當庭撤回對被告徐宇志之訴
21 訟，並撤回前開第三項之聲明(見一審卷，頁95)，又於同
22 年10月18日減縮原聲明第一項之面積為1,123平方公尺，後
23 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78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除
24 撤回及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10分之9，餘由原告負
25 擔」，相對人徐文勇不服提起上訴後，因兩造合意停止訴訟
26 達4個月未續行訴訟，視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本件聲請人
27 支出及兩造應之分擔訴訟費用計算如下：

28 (1)相對人徐宇志部分：聲請人於第一審訴訟中撤回對徐宇志之
29 訴訟，已如前述，則相對人徐宇志既非本件判決當事人，自
30 毋庸依判決負擔本件訴訟費用。是本件關於相對人徐宇志之
31 聲請，應予駁回。

01 (2)相對人徐文勇部分：

- 02 ①裁判費部分：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以111年補字第639號裁
03 定，就前開原聲明第一、三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徵第一
04 審裁判費，其第一項聲明以1,800元/平方公尺×1,277平方
05 公尺（原聲明主張相對人占用面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06 為2,298,600元；另就第三項聲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5
07 69,500元，並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共4,868,100元，應
08 徵第一審裁判費49,213元，已由聲請人繳納（見一審卷，
09 頁12、59）。惟如前述，聲請人減縮第一項聲明之面積為
10 1,123平方公尺，另撤回第三項之聲明，該減縮及撤回之
11 聲明部分，依前開判決主文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
12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之規定，應由
13 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而不列入本件訴訟費用分擔之計算。而
14 減縮後之第一項聲明係請求面積為1,123平方公尺，其訴
15 訟標的價額即為2,021,400元（計算式：1,800元/平方公
16 尺×1,123平方公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1,097元。
- 17 ②土地測量相關費用：聲請人於第一審訴訟中因測量原聲明
18 第一項之臺中市○○區○○段○○○段00000地號、聲明
19 之第三項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00○00
20 000地號等4筆土地，支出土地複丈費12,000元、地籍圖謄
21 本費300元，合計12,300元，已由聲請人預納（見一審
22 卷，頁155，本院聲請人所提網路轉帳擷圖），然因聲請
23 人撤回第三項之聲明（臺中市○○區○○段○○○段0000
24 0○00000○00000地號），是該三筆土地複丈費自難謂系
25 爭訴訟必要之支出。經本院函詢測量及收費之臺中市東勢
26 地政事務所，該所函覆該土地複丈規費係每筆以4,000元
27 計收，是本件就聲明第一項關於臺中市○○區○○段○○
28 ○段00000地號之土地複丈規費即為4,000元，另加計地籍
29 圖謄本費300元，此部分聲請人合計支出4,300元。
- 30 ③綜上，本件聲請人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共計25,397元（計
31 算式：21,097元+4,300元），依上開確定判決「由被告

01 負擔10分之9」之諭知，相對人徐文勇應負擔訴訟費用為2
02 2,857元（計算式：25,397元 \times 9/10，元以下4捨5入），並
03 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
0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